

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2025年12月19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的通知》（财会〔2025〕32号），规定对“关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补偿性资产的会计处理”、“关于处置原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时相关资本公积的会计处理”、“关于采用电子支付系统结算的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及相关披露”、“关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的披露”的解释内容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二）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要求执行，其余未变更或者未到执行日期的仍按上述原有规定执行。

二、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批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本次变更是属于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进行的变更，无需提交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批准。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政策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3月31日